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
附加精神类疾病住院医疗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持精神类残疾人证的主险被保险人可作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持有精神类残疾人证的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在专业医疗精神卫生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其实际住院日数在扣除约定的免赔日数后,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精神类疾病住院医疗每日补贴金额,给付精神类疾病住院医疗补贴保险金。

在一个保险年度中,每一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补贴日数最高以180日为限。具体住院医疗补贴日数上限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每日住院医疗补贴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每日住院医疗补贴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日补贴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保险费的收取按费率表的计算方式收取。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

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2)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精神类残疾人证;

(4) 专业医疗精神卫生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住院相关证明材料,如:就医病历卡、医疗发票、出院小结、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等。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